

# 广州甲一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广州甲一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官道塘边村中心埔卖柴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和塑料胶袋生产经营。生产设备主要有拌料机、吹膜机、流延机、印刷机、制袋机、熔边机、空压机等，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PE 塑料粒、色母颗粒)→吹膜—印刷→制袋→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塑料废气、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废稀释剂罐)等污染物，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危险废物交由第三方资质单位处置。2024年8月7日，经广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广州甲一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2024年6月21日检查发现，集气罩最远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低于0.3m/s，对此下达了《帮扶整改通知书》。2024年6月28日，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再次进行监测结果显示(报告编号BHEE240132a)，在正常生产情况下，生产车间切袋线集气罩控制点1#控制风速0.20m/s、控制点3#控制风速0.18m/s、控制点6#控制风速0.19m/s、控制点7#控制风速0.14m/s，印刷机集气罩控制点④控制风速

0.20m/s、控制点⑥控制风速 0.26m/s，均低于 0.3m/s。2024年8月7日检查发现，印刷、制袋工序集气罩控制风速仍不足 0.3m/s。上述情况不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第 10.2.2 项规定的废气收集系统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要求，存在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技术规范规定组织生产管理情形。我广州甲一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广州甲一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4)63号，告知我广州甲一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广州甲一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广州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广州甲一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积极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我们把车间移到了离抽风口最近的位置增加风量，我们也想尽一切办法配合执法人员的工作，不给政府添麻烦，不给领导添麻烦。现在我们企业也遭受着毁灭性的打击，从去年3月份一直到现在生意都特别的差，已有4,5个月没交房租了，希望贵部门看在我们是初犯上，尽量不要罚款，我们肯定会慢慢规范化管理企业，积极学习和配合领导们的工作！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刘志华

日期: 2024年9月3日